

BUSHI 公司代码：688379

公司简称：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金李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7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976,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光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孚晶焊料	指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铧广投资	指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舟	指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通舟	指	广东通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通舟投资	指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巴富罗	指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卓创投	指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杭金控	指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元优科	指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瓴投资	指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哈电集团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湘电集团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东电集团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奥克斯集团	指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松下万宝	指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t	指	吨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光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Huaguang Advanced Welding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guang Weld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3幢等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7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3幢等/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7/311112
公司网址	http://www.cn-huaguang.com/
电子信箱	bdo@cn-huagua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岭	李美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电话	0571-88764399	0571-88764399
传真	0571-88777166	0571-88777166
电子信箱	huling@cn-huaguang.com	limeijuan@cn-huagua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光新材	68837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银雪姣、叶萍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召军、何声焘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60,345,498.10	767,413,781.73	12.11	670,080,6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82,069.06	59,322,342.36	9.03	49,432,4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82,929.49	55,294,789.65	4.14	45,670,58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22,133.45	-150,127,850.33	不适用	-188,414,191.1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024,971.64	507,212,629.01	75.67	447,890,286.65
总资产	1,210,394,620.94	802,288,882.53	50.87	731,478,751.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	-2.22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	-2.22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4	-5.9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2.42	减少2.41个百分点	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1.58	减少2.67个百分点	1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4.59	减少0.41个百分点	3.5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5.67%和50.8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791,611.38	208,591,780.53	235,210,801.18	280,751,3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5,306.80	14,955,639.78	18,720,066.40	23,991,0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2,302.08	13,805,306.74	18,339,357.61	20,645,9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1,300.98	-42,257,025.39	-189,477,585.05	-35,866,222.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868.75		-175,146.00	-14,337.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1,967.05		4,895,863.07	4,322,20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808.2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941.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213.56		18,269.65	61,141.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06.11			24,91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250,892.39		-711,434.01	-663,874.77
合计	7,099,139.57		4,027,552.71	3,761,863.72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69,008.22	112,169,008.22	370,941.11
应收款项融资	35,329,288.55	43,587,360.16	8,258,071.61	
合计	35,329,288.55	155,756,368.38	120,427,079.83	370,941.11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研发、制造、销售钎焊材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钎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铜基钎料和银钎料，具备数千个品规的设计与生产能力，形成了“多品种、多品规”的产品体系，拥有绿色钎料、节银钎料、真空钎料、复合钎料、预成型钎料等核心技术产品。

公司持续研发的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制冷产业链、家电、真空器件、电机、燃气采暖、水暖卫浴、汽车配件、工业刀具、电子器件、眼镜、轨道交通、航空等多个领域，拥有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尔、奥克斯、海信、格兰仕、三花智控、丹佛斯、三菱电机、松下、海立、中国中车、哈电集团、上海电气、东电集团、宝光股份、旭光股份、LG、富士通、江森日立、海尔开利、厦门宏发、TDK 集团等优质客户群。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以技术研究院为自主研发平台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促进研发的循环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对新型钎焊与连接材料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研发活动，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动态提出研发课题，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以及现有系列产品配方优化和工艺改进；另一方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动态提出研发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2、采购模式

(1) 自主采购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铜等有色金属，采用自主采购模式，直接向金属生产厂商、大宗商品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采购通常以下单当日中国白银网、长江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有色网等现货白银和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2) 委托加工

公司铜磷合金系钎料产品的原材料为铜磷合金，为保证该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实施“直接采购”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双模式并行、多供应商采购的策略，部分直接采购，部分由委托加工厂商生产后提供。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备货生产”与“以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钎料产品为下游客户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耗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备货生产、保持合理的库存以保证客户的正常安全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公司钎料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耗材之一，需满足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以及其钎焊工艺的要求，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支持，产品及其应用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开拓市场。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也存在少量向贸易商或经销商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之特种功能焊接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同种金属、异种金属、金属与非金属之间的钎焊连接。钎焊材料制造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冶金、结构、力学、机械、电子、自动控制等多学科交叉领域，产品配方和后续成形生产制备工艺控制是其关键技术。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特种功能钎料材料、银焊条、钎剂产品列为支持产业。

钎焊特别适合用于精密、异种材料及异种结构的焊接，钎焊材料具有导电、导热及耐蚀等特性，应用领域广泛被誉为“工业万能胶”，产品在制冷行业（包括空调及配件、压缩机、制冷阀门、冰箱及配件）、电机、轨道交通、汽车、电气设备、硬质合金、电子、仪器仪表、航空航天、核电、医疗器械、五金卫浴、眼镜、乐器等制造行业中有着广泛应用。

(2) 主要技术门槛

①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设计与批量化生产的能力：钎焊材料应用广泛，需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母材、不同应用场景的焊接需求，具备定制开发产品配方，并设计与之相匹配的生产工艺的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具有定制化设计多品种、多批次产品和大批量生产的能力。

②产品品质批次稳定控制能力：客户对焊接材料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在产品熔炼、成型、精加工等环节掌握了的核心技术，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一致性良好，满足客户的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二十五年来专注于钎焊材料行业，坚持自主创新为宗旨，持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积极拓展产业化应用。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认定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在钎焊材料领域形成了较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系列，成为我国钎焊材料制造行业引领材料研发与应用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牵头/参与修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是《银钎料》（GB/T10046-2018）第一起草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 T/CWAN0015-2020《钎焊接头质量评价规范》，并通过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异质材料钎焊、扩散焊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0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科技进步特等奖。

公司在铜基钎料和银钎料等中温硬钎料行业的市场地位突出，2019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公司为我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中温硬钎料”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列入“2020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低碳化等多元化方向发展，对钎焊材料产品形态、结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钎焊材料新技术主要向绿色化，复合化，低成本化，柔性化和高效化钎料方向发展。钎料制造技术向自动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未来大容量的洁净熔炼、连铸、连轧、先进表面处理技术、近终成形加工等技术也将得到大力发展。

随着先进制造向高性能、高效、高可靠和结构功能一体化发展，异质材料连接技术日益重要，钎焊材料的应用领域边界将随之扩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将加快新能源、高铁、电力装备、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钎焊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二十五年行业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配方研发能力、加工设备与工艺创新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集配方研发、制备工艺控制、质量检测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在钎焊材料的绿色无害，节银降本，复合高效，高洁净、高精度、高效能、高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技术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钎料配方技术和制备技术两大类，具体见下表。

序号	技术种类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1	产品配方 相关技术	节银钎料配方技术	通过添加铟、锡、锰、镍、硅、锑和稀土等元素，优化生产加工工艺，保持原有的焊接性能，节约了贵金属白银的含量。	自主研发
2		绿色钎料配方技术	通过多元合金化替代镉，开发了综合性能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无铅、无镉绿色钎料。	自主研发
3		真空钎料配方技术	选用合适的合金组元进行成分设计，既满足真空钎料制备和使用对元素饱和蒸气压的要求，又能使成品钎料满足部件钎焊性能的要求。	自主研发
4		复合钎料配方技术	通过开发高活性钎剂，采用钎料和钎剂的成分优化，减少钎剂使用量，采用专用设备制成多种形状和功能的铜基、银基药芯钎料，满足自动化和大间隙接头的钎焊，并改善下游应用环境。	自主研发

5	制备工艺 相关技术	预成型钎料制备技术	可生产满足客户特定钎焊间隙使用的预成型钎料,包括大尺寸焊环、异型焊环、U形焊片、短棒等高效连接钎料。核心设备包括数控制环专用机、高精密的冲床、轧机、自动盘丝机等。	自主研发
6		中温钎料水平连铸技术	开发了钎料连续铸造技术,设备包括钎料水平连铸机。	自主研发
7		钎焊材料自动清洗和装备技术	实现钎焊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清洗,降低清洗人工投入,主要设备有焊丝自动清洗线、焊环自动清洗线、棒材自动清洗线等。	自主研发
8		钎料一体成型技术	对金属线材进行矫直、压扁、打标和表面处理的整合型矫直清洗一体设备,核心设备为矫直成型一体机等。	自主研发
9		钎料大铸锭挤压技术	采用大吨位卧式挤压机,实现钎料大铸锭挤压,改良钎料挤压后的丝材性能,生产效率高,产品性能优异。	自主研发
10		真空钎料制备技术	改良了真空熔炼工艺,进行真空浇铸模具的改进设计,并改善了真空钎料压延工序精度。所生产的真空钎料清洁性和溅散性优异,尺寸精度高。	自主研发
11		高精度检测技术	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自动检环机,可应用于诸如:平整度、厚度、内径、开口、线径、表面异色和压伤等产品全部检测项目的高精度自动化检测,检测速度快,精度高,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控制能力。并拥有 X-射线荧光能谱仪、NHO 分析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等高精度、高效的成分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国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异质材料钎焊、扩散焊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0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科技进步特等奖。公司开展了钎焊材料多元合金化的研究,进行了高性能银钎料批量生产工艺的改进,改善了钎料对不同母材的润湿性,有效提高了接头强度,进行成分设计和生产工艺优化,提高了钎料产品性能和批次稳定性。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的薄膜开关、触摸屏、电子元器件(压敏、热敏电阻类)银浆,现已经批量生产稳定出货;研发应用于穿心电容的环保型无铅银浆成功替代了进口产品,现已经量产并为客户实现绿色化生产。

公司研发的金刚石刀具用低银钎料、电热元件用高流动性银钎料产品,已得到批量生产和应用。

公司在完成浙江省 2018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绿色高效钎焊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验收后，申报的《绿色高性能药芯银钎料国产化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开发》项目，列入浙江省 2021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0	6	64	30
实用新型专利	11	6	60	4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1	12	124	7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5,987,504.26	35,194,308.42	2.25%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35,987,504.26	35,194,308.42	2.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8%	4.59%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柔性化连接材料的研发	1,185	470.78	470.78	进行中	开发新型陶瓷银浆、膏状钎料等柔性连接材料。	国内领先	应用于 5G 滤波器，热水器、精密阀门等连接
2	复合钎料的开发	410	487.11	487.11	项目结题	通过预成型复合钎料的成分设计与制备，实现助焊剂精确控制，适合自动化焊接。	国内领先	应用于冰箱、空调、微通道的自动化钎焊
3	多元素优化的银钎料研发	500	312.11	312.11	项目结题	针对不同母材研发多元合金钎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改善钎料对母材的润湿性及填缝性，提高钎料的机械强度。	国内领先	应用于硬质合金刀头、眼镜、精密阀门等连接
4	高品质制备工艺的研发和应用	1,315	693.02	693.02	进行中	提升产品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提高钎料的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真空钎料成品洁净度及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应用于钎料行业的制备技术提升
5	高温钎料研发及近终成型工艺的应用	535	246.55	246.55	进行中	以金属间化合物的形式制备高温钎焊材料，研究高强高耐磨的钎料产品。研发近终成型工艺，满足于一些含脆性化合物钎料制备。	国际领先	应用于硬质合金、高强高耐磨材料等不同领域
6	非晶箔带钎料的开发	70	14.23	43.52	进行中	研制箔带材料，具有焊后接头强度高，润湿铺展面积大的特性。	国内领先	应用于高温合金精密部件
7	粉末钎料及钎焊膏研发和产业化	500	93.75	416.84	项目结题	研制粉末钎料，提高成品率和球形度。研发助焊剂，配制钎焊膏。	国内领先	用于空调部分消声器的封闭连接
8	高效减排的药芯焊环开发及推广	1,627	357.5	1652.06	项目结题	进一步研发高效减排型药芯焊环，优化助焊剂成分比例，满足高频钎焊需要。	国内领先	用于各类黑色金属的管路件连接
9	新品种节银钎料的开发	150	229.19	597	项目结题	研发系列节银钎料，满足不同产品的焊接性能要求。	国内领先	用于阀门类的黑色金属连接

10	铝基钎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140	30.87	80.08	项目结题	具有良好的填缝性和流动性，钎缝圆角成型良好。提高腐蚀后铜铝接头的剪切强度。	国内领先	用于制冷领域的铜铝异种金属连接
11	单组份导电贴片胶的研发	130	104.4	116.87	进行中	开发新型导电颗粒表面的活化方法、树脂和固化剂配方，实现 150 度以下热固化，且固化时间短的高粘合强度的导电胶。	国内领先	用于芯片贴装应用
12	低成本环保电子银浆的开发	780	243.05	1009.96	项目结题	1、银微粒大小 $<2.5\mu\text{m}$ ；粘度 600 d Pa·s~800d Pa·s；150℃保温 3min 以内干燥；720℃保温 10min 以内烧结；2、多孔陶瓷浆料：TCR 800ppm 以内；固含量 80%以上；粘度 320 d Pa·s 以下；方阻 100m Ω 左右；无铅。	国内领先	用于陶瓷穿心电容
13	三明治钎料的研发	920	69.56	766.81	项目结题	以不同合金作为过渡层，将钎料与合金复合形成三明治钎料，提高焊接效果，减少由于母材性质差别过大导致的焊接应力。	国内领先	用于高端锯片及大端面硬质合金工具的连接
14	一种微量成分调整的阀体用银钎料	300	78.74	267.14	项目结题	通过多元合金化及微量元素调整等技术手段，具有较高的焊接强度，良好的流动性，气孔率低。	国内领先	用于制冷精密阀门的不锈钢及黄铜连接
15	一种金刚石刀具用低银银钎料	300	44.67	185.21	项目结题	降低银含量，具有较高的焊接强度，较高的焊缝疲劳强度，好的热冲击韧性，可实现金刚石刀具的可靠连接。	国际领先	用于硬质合金焊接
16	一种电热元件用高流动性银钎料	400	54.66	215.51	项目结题	通过多元合金化及微量元素调整等技术手段，降低银含量，焊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较低的气孔率。	国内领先	用于电热元件的不锈钢管件连接
17	钎焊材料品质提升与创新设计	350	68.56	137.79	进行中	通过材料与工艺机理研究，优化生产工艺，提升钎料产品质量，开展钎料创新设计与产线设计的关键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应用于钎焊材料研制与生产
合计	/	9,612.00	3,598.75	7,698.36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8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84%	13.0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254,932.57	7,462,467.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2,326.42	120,362.3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17.24%
本科	34	58.62%
大专	13	22.41%
大专以下	1	1.73%
合计	58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岁(含)以上	3	5.17%
40-49岁(含)	2	3.45%
30-39岁(含)	26	44.83%
30岁以下	27	46.55%
合计	58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详见“第四节、三、(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一贯将技术创新放在经营战略首位,并作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凭借技术赢得市场与效益,通过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和对材料配方的优化,保证了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的不不断提升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的不不断提高,为公司产品向不同制造领域的拓展奠定基础。

经过长达二十五年的专注主业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产品配方研发能力和工艺创新能力,同时拥有完善和先进的加工设备,形成了领先于行业的集配方研发、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测于一体的技术体系,能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精准和高效开展定制化研制、生产,并配合客户新母材、新工艺

的研发进程，进行新型钎焊材料的预研，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赢得市场先机。近年来，公司陆续研发成功真空钎料、药芯钎料、药皮钎料、银扁丝钎料、硬质合金钎料等多种新型钎料产品以及银浆产品，极大地满足了市场的新需求。

持续不断并能稳步成功开发面向新、老市场和客户的更新、更优质的产品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能力。

(2) 产品优势

经过长期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的积累，公司已拥有的产品品规数量多达数千种，并已摸索出针对不同产品的共性和专有熔炼、挤压、清洗、成形等先进生产技术和工艺，可研发和制备的钎料产品形态新，品类全，品规多，品质好，成本低，产品竞争力强。

所开发的多种节银钎料实现了贵金属资源的有效节约；所开发的无铅无镉绿色钎料、无铅银浆及绿色钎焊整体解决方案，降低了生产环节及应用环节的环保压力；所开发的真空钎料满足了电真空等高端领域的严苛服役要求；所开发的复合化钎料显著降低了钎剂用量，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并实现了钎料和钎剂一体添加，满足了自动化钎焊的高效要求；所制备的预成型钎料，形态多样，尺寸精度高，为应用端产品结构设计提供了更大弹性；所生产的连铸钎料合金，成分精准，组织均匀、致密，以其为原料所生产的钎料产品一致性好；应用一体成型，大铸锭挤压和高精度检测技术所制备的多种钎料产品，能经受多种检测项目的严格检验，生产效率高，成本低，产品性能优异；经高真空熔炼，改进型专有模具及压延技术和装备所生产的真空钎料产品，具备极高清洁性，极低溅散性和极高尺寸精度，在电真空领域应用中具备优势。

(3)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较强的供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赢得了下游客户的信任和肯定，并且公司秉承服务于下游领先客户的市场开拓理念，及时掌握下游最新的研发动向，促进产品快速迭代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加优质客户黏性。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在空调、冰箱等制冷产业链，客户包括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三花智控、丹佛斯集团、三菱压缩机、松下万宝、江森日立等知名企业；在电机行业，客户包括哈电集团、上海电气、东电集团、湘电集团等知名电机生产企业；在电气器件行业，客户包括宝光股份、旭光股份等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公司是中国中车的钎焊材料优秀合作供应商。

在不断扩大原有下游行业客户的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扩展产品的应用领域，目前公司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包括：制冷产业链（空调及配件、压缩机、制冷阀门、冰箱及配件）、电气器件、电机、燃气采暖、水暖卫浴、汽车配件、工业刀具、电子器件、眼镜等行业或领域。尽管目前公司收入贡献以制冷产业链、电气器件和电机为主，但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技术服务优势

二十多年来，公司一直实施市场拉动型的管理、营销模式，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营销与技术研发团队，及时并充分识别客户需求，研发工作紧紧围绕客户与市场的需求，以保证反应速度和研发成效。

公司追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在提供钎焊材料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出优化焊接性能或降低生产成本的技术创新思路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研发部门提前和客户的研发部门对接，并主动配合客户进行焊接材料、焊接工艺的改进试验；与客户同步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协助客户缩短新品的研发周期；根据客户的研发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研发服务，为公司赢得市场的先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获得高于常规产品的经济效益。

（5）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服务企业平均年限已超过十年。中层管理团队人员在钎焊材料研究、生产与销售具备比较丰富的经验，并已形成了以中为主、以老带青的“三级”技术人才梯队，这一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不断技术创新、抢占市场先机的保证。除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还通过了电机制造用银钎料的“品字标”认证，同时导入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实施业务流程的标准化、生产现场的精益化，通过优化物流工艺，改良瓶颈工序，实现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的有机统一。同时，公司大力开展信息化管理，通过实施 OA 系统及推行 ERP 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国内外经济带来冲击，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化挑战为机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和管理改善，保持公司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 亿元，同比增长 12.1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8.21 万元，同比增长 9.03%。

一、同舟共济，积极抗疫，保持公司稳健运营

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公司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运行各项工作，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部署防疫与安全生产、物料供应保障工作，迅速组织员工复工复产，为客户及时供货，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快速响应、科学精准、稳妥有效的防疫举措，保障了公司生产运营并稳健发展。

二、巩固并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上半年受空调制冷行业的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短期承压。随着空调新能效标准发布实施、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国家推出的“新基建”政策，“特高压”和轨道交通行业保持良好的增势，绿色发展战略持续推动风电、水电等绿色能源的投资建设。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期，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强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客户，稳固并提升现有的市场份额。下半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其中电机领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发，虽然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了出行，公司通过国际市场的品牌推广，实现了国外市场全年营业收入的增长。

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强化产品竞争力的打造，聚焦客户需求，致力于绿色、高效、智能的焊接解决方案，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进行产品的优化与迭代。公司研发银浆、钎焊膏、铝基复合钎料、系列药芯和药皮钎料、系列节银钎料等新产品，开发出介电陶瓷电容银浆、电子元器件、触摸屏的银浆并实现批量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异质材料钎焊、扩散焊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特等奖。公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2020年申请专利21件，其中发明专利10件，实用新型专利11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专利授权75件，其中发明专利30件。推行首届华光科技节，充分调动员工的创新创造积极性。持续优化研发体系，导入PLM系统，促进研发端与市场端紧密握手。完成焊接实验室的组建和运行，客户端模拟焊接有效提升新品验证的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四、通过夯实基础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深化公司内控机制，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好基石。

聚焦“质量好、服务好、运作成本低、环境友好”的管理目标，并坚定“品质为纲”为基石，以销售为车头，以技术为驱动，以品质为轨道，以生产为轮毂，打造客户信赖的华光品牌。公司推行精益生产，优化车间物流动线；提高多点工序的设备自动化水平；并借力于IATF16949标准的导入建立基于技术驱动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实施数据信息系统升级。系统梳理从线索到商机，从客户需求到产品上市，从订单到回款的业务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构建更高效的业务运作机制，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

五、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打造高素质、高境界、高度团结的高绩效管理团队

以构建多层次人才体系为目的，通过推行干部轮岗培训、岗位后备人员培养等不同形式的人才培养方式，有效提升员工专业技术能力及综合素质，打造华光新材学习型组织，为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培养人才梯队。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研发、试制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须不断致力于开发应用于不同新材料连接、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但一种新产品从配方研究、试制、制备工艺设计到最终得到客户认可并规模化生产销售，往往需要较长时间，而且可能会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还主要表现在：能否及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保持技术领先来持续维护和拓展市场空间；能否正确把握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使公司开发的产品在先进的技术层面得以实现；能否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实施有效管理、把握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核心是产品的材料配方与制备工艺，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随着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下游客户技术变革带来的销量变动风险

公司与下游客户均持续进行工艺和材料创新，并相互促进，推动产业链的技术进步。公司的新产品可能依托下游客户的变革技术进行使用和推广，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与较高的盈利能力，但下游客户的技术变革也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销量减少。未来如出现新的工艺及材料创新，而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新用户，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铜，白银和铜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除部分新产品或特色产品外，公司成熟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大部分按照主要原材料前一个月的平均市场价格作为原材料成本的定价依据，由于公司存在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原材料采购时点早于产品结算时点，上述时间差异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机制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通过定价机制，公司存在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在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急剧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客户议价诉求增加，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银钎料和铜基钎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钎料行业具有显著的多品规、小批量的特点。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钎料生产企业较多，大多数的钎焊材料生产企业还停留在小规模生产或同质化竞争的状态。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的议价能力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

4、存货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产品特点、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白银和铜，若白银、铜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可能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同时，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以现款结算、与客户主要以票据结算，公司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列报

为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进而发生坏账，应收票据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兑付货币资金，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主要为制冷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不利变化，若这种不利变化的趋势延续，将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意愿、支付能力、结算政策等产生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 20 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钎焊材料应用于空调、冰箱、压缩机、制冷阀门、电机、电气设备、电子器件、五金制品及燃气采暖等行业领域，应用范围较广。但是由于公司与上述下游市场发展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受宏观经济变化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减缓，下游厂商的经营状况下滑，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34.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6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60,345,498.10	767,413,781.73	12.11
营业成本	705,834,689.93	615,428,326.55	14.69
销售费用	7,920,763.17	12,458,039.58	-36.42
管理费用	25,252,023.29	22,723,101.82	11.13
研发费用	35,987,504.26	35,194,308.42	2.25
财务费用	12,412,548.38	15,742,097.07	-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22,133.45	-150,127,850.3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21,881,231.82	-49,759,770.31	不适用

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21,807.01	216,355,792.84	113.55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银钎料、铜基钎料、银浆等产品实现 858,449,290.35 元，同比增长 12.29%，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焊接材料制造业	858,449,290.35	705,271,428.26	17.84%	12.29%	14.82%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银钎料	445,562,225.04	352,760,709.72	20.83%	22.22%	23.71%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铜基钎料	408,500,199.03	348,609,569.90	14.66%	2.14%	5.94%	减少 3.06 个百分点
银浆等材料	4,386,866.28	3,901,148.64	11.0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820,996,044.94	675,986,863.86	17.66%	11.88%	14.56%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境外	37,453,245.41	29,284,564.40	21.81%	22.11%	21.20%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说明：

2020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13%，下半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产能和销量稳步增长，实现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29%。

分地区说明：

2020 年公司境内和境外收入同比稳步增长,分别比上年增加 11.88%和 22.11%,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线上线下开发,实现境外地区的增长。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银钎料	吨	212.62	195.91	64.88	5.87	-2.79	34.61
铜基钎料	吨	4,656.16	4,610.70	374.10	0.40	-1.28	13.73

产销量情况说明

银钎料和铜基钎料 2020 年销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订单量大幅减少。下半年市场需求回暖订单增加,为满足产品交付和订单需求,银钎料和铜基钎料的备货数量相应增加。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焊接材料	直接材料	648,907,136.67	92.01	562,323,212.80	91.55	15.40	
	直接人工	20,264,390.80	2.87	22,043,325.40	3.59	-8.07	
	制造费用	29,701,512.04	4.21	29,850,580.01	4.86	-0.50	
	运杂费	6,398,388.74	0.9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银钎料	直接材料	347,310,157.74	98.45	278,711,925.72	97.74	24.61	
	直接人工	1,377,622.39	0.39	2,690,890.30	0.94	-48.80	
	制造费用	3,644,182.66	1.03	3,742,616.91	1.31	-2.63	
	运杂费	428,746.94	0.12				
铜基钎料	直接材料	298,049,614.32	85.50	283,611,287.07	86.19	5.09	
	直接人工	18,755,972.12	5.38	19,352,435.10	5.88	-3.08	
	制造费用	25,882,998.90	7.42	26,107,963.10	7.93	-0.86	
	运杂费	5,920,984.56	1.70				
银浆等材料	直接材料	3,547,364.62	90.93				
	直接人工	130,796.29	3.35				
	制造费用	174,330.48	4.47				
	运杂费	48,657.25	1.25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通过精益生产提质增效,直接人工成本和占比下降。

(2).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405.2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6.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18,628.20	21.65
2	客户二	7,857.61	9.13
3	客户三	5,726.06	6.66
4	客户四	5,289.18	6.15
5	客户五	2,904.20	3.38
合计	/	40,405.25	46.97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注:上述各客户销售数据和占比统计口径为该客户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额合并计算。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8,340.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6.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15,038.22	19.83
2	供应商二	13,422.76	17.70
3	供应商三	10,770.56	14.20
4	供应商四	10,657.78	14.05
5	供应商五	8,451.16	11.14
合计	/	58,340.48	76.92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920,763.17	12,458,039.58	-36.42%
管理费用	25,252,023.29	22,723,101.82	11.13%

研发费用	35,987,504.26	35,194,308.42	2.25%
财务费用	12,412,548.38	15,742,097.07	-21.15%

1、销售费用变动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792.08 万元，同比减少 36.42%，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把原本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到营业成本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2525.20 万元，同比增加 11.13%，主要系 IPO 相关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1241.25 万元，同比减少 21.15%，主要系报告期内 IPO 募集资金到账归还部分短期借款且公司融资结构改变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22,133.45	-150,127,850.3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81,231.82	-49,759,770.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79,598.71	216,355,792.84	113.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上年同期增大，主要原因系预期销售增长进而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增强进而减少了对客户的现金折扣回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上年同期增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55%，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69,008.22	9.2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48,295,670.45	20.51	155,623,514.08	19.40	59.55	主要系下半年销售回暖，且公司本期减少现金折扣方式向客户提前回

						款所致
预付款项	36,596,495.54	3.02	2,252,971.57	0.28	1,524.37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锁价增加预付款所致
存货	256,659,938.07	21.2	154,035,480.33	19.20	66.62	主要系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增加备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合同资产	1,912,946.95	0.16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3,771.43	0.03	2,221,881.50	0.28	-85.88	主要系公司上市前期支付的中介费用抵扣募集资金所致
在建工程	3,926,025.09	0.32	2,057,374.29	0.26	90.83	主要系期末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5,519,043.56	3.76	14,516,636.57	1.81	213.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2019年末预付土地款转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29,257.73	1.20	31,856,770.04	3.97	-54.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2019年末预付土地款转无形资产且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50,944.79	0.1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开立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8,962,647.55	2.39	18,619,972.18	2.32	55.55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0	336,348.14	0.04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048,999.39	0.17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所致
应交税费	5,897,230.37	0.49	1,313,333.97	0.16	349.03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129,462.91	0.51	894,838.29	0.11	584.98	主要系期末应付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股本	88,000,000.00	7.27	66,000,000.00	8.23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405,216,913.73	33.48	108,086,640.16	13.47	274.90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3,969.77	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宝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89,458.10	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4,168,396.11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351,465.17	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88,913,289.1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69,008.22	112,169,008.22	370,941.11
应收款项融资	35,329,288.55	43,587,360.16	8,258,071.61	
合计	35,329,288.55	155,756,368.38	120,427,079.83	370,941.1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焊接材料的销售	3,200,000.00	100%	9,778,409.73	5,106,135.27	269,768.6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钎焊材料作为工业制造的材料之一，其生产、研发技术水平在这几十年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虽然国内钎焊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但与美国、日本、德国等成熟的工业化国家相比，在高端钎焊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结合国外行业的发展轨迹，同时受下游客户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新材料、

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和使用，钎焊材料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国家节能环保政策逐渐深入贯彻实施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钎焊材料行业未来几年将呈现生产自动化、精细化、产品多样化、产品低温化、节材化、绿色化、柔性化、钎焊工艺的整体解决能力提升等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提升工业连接水平、实现产业链价值共赢”的愿景，致力于智能、绿色、高效的焊接解决方案，提供优质的钎焊材料及技术服务。通过持续产品技术创新，巩固中温硬钎料的优势地位，拓展电子浆料、高温硬钎料和软钎料等业务领域，实现钎焊材料大类产品全覆盖。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不断培育与提升焊接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成为国际领先的钎焊材料及其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在稳固原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通过新产品的推广、新市场的开发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施多项管理提升活动，深化卓越绩效管理，提升设备能力，持续提质增效。通过加大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优化薪酬与绩效激励体系，强化高绩效团队建设，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及信息披露。

一、加大新品研发、协同技术创新

公司依托“浙江省华光新型绿色钎焊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创新平台，在持续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开展“产学研用”多方合作，强化基础理论研究、理化分析检测能力与焊接实验室建设。根据中温钎料应用领域绿色化、自动化、高效化、节材化等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优化和迭代技术的研发，并协同开展先进焊接技术的创新研究，提升公司焊接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密切关注新材料行业的市场动向，以新材料研发和先进加工技术的研发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特种高性能钎焊材料，同时积极为未来进行技术储备，巩固公司在钎焊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重点研发银浆、铝基钎料、药皮钎料、钎焊膏、助焊剂、高温高强度钎料等系列产品，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在钎焊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强化品牌建设，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营销团队建设，加强公司品牌推广，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强化公司品牌形象，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深耕制冷产业链、风电等新能源电机、轨道交通、特高压电力设备等成熟市场，通过完美交付与优质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协同开发新项目，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巩固并提升业务份额。结合钎焊材料工业万能胶的特点，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对电工合金、工业刀具、新能源汽车、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实现业务增长。实施焊接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运行模式。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以“扎根亚太、播种欧美”的市场拓展目标，创新营销思路，拓展营销模式，

提高海外市场的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加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

三、实施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活动、持续推进提质增效

对标世界一流开展系列管理提升项目，通过端到端的流程优化与信息化升级，实施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通过设备能力提升、TPM、精益生产活动的深入开展，提升生产制造力水平；深入推行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和卓越绩效管理，加强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导入能源管理体系，开展碳核查，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工厂建设；做好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与设备引进，打造华光新材“数智工厂”；不断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打造质量好、服务好、运作成本低、环境友好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规模化和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能力。

四、强化团队能力建设，激发组织活力

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的团队建设，是公司保持稳健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加大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华光人才梯队。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与绩效评估体系，试行业事业部利润中心运营机制，激发组织活力。为员工提供双通道的发展平台，以业绩成果为导向激励优秀员工不断提升自我，打造符合华光文化、有国际视野、有活力的高绩效团队。

五、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对标上市公司最佳实践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落实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好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服务工作，健全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0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考虑因素及基本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目标、投资计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如公司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未出现上述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6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27	0	1,997.6	6,468.21	30.88
2019 年	0	0	0	0	5,932.23	0
2018 年	0	0	0	0	4,943.24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李梅	备注 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晓蓉	备注 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创投、嘉兴巴富罗	备注 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城卓创投、余杭金控、斗岩投资、通元优科、松瓴投资、刘鹏	备注 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6	发行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金李梅	备注 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董事	备注 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李梅	备注 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0	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李梅	备注 11	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	备注 12	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李梅	备注 1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	备注 1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李梅	备注 1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李梅	备注 19	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2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晓蓉	备注 20	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2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通舟投资、浙创投、嘉兴巴富罗	备注 21	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2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金李梅	备注 2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备注 1：金李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备注 2：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备注 3：王晓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备注 4：浙创投、嘉兴巴富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备注 5：城卓创投、余杭金控、斗岩投资、通元优科、松瓴投资、刘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或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备注 6：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备注 7：金李梅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备注 8：公司董事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9：金李梅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光新材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光新材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华光新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光新材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华光新材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光新材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华光新材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华光新材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华光新材提供担保。

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华光新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光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和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华光新材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

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华光新材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备注 10：公司承诺：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备注 11：金李梅承诺：

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备注 12：公司董事承诺：

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备注 13：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

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14：金李梅承诺：

1、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15：公司董事承诺（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

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16：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4、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此之前，本公司将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

备注 17：金李梅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

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4、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3、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发放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9：金李梅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备注 20：王晓蓉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备注 21：通舟投资、浙创投、嘉兴巴富罗承诺：

1、对于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单位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备注 22：公司、金李梅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诚信状况不良记录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112,000,000.00	0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表格中的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所在日仍处于第一个有效期内。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良渚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0-10-30	2021-1-9	募集资金	银行(汇率挂钩衍生产品)	合同约定(挂钩欧元/美元即期汇率,确定报酬区间)	1.05%, 2.3%	/	6.97	到期已收回本息	是	是	/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2	2021-2-2	募集资金	银行(固定收益类资产产品)	合同约定(挂钩黄金涨跌,确定报酬区间)	2.80%	/	3.33	到期已收回本息	是	是	/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0-11-4	2020-1-28	募集资金	银行(汇率挂钩衍生产品)	合同约定(挂钩欧元/美元即期汇率,确定报酬区间)	3.50%	/	21.78	到期已收回本息	是	是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良渚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0-11-13	2021-1-9	募集资金	银行(汇率挂钩衍生产品)	合同约定(挂钩欧元/美元即期汇率,确定报酬区间)	1.05%, 2.3%	/	5.01	到期已收回本息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1,91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否	17,860.00	17,860.00	17,860.00	78.59	78.59	-17,781.41	0.44	2022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3.00	5,553.00	5,553.00	829.34	829.34	-4,723.66	14.93	2022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39.00	4,139.00	4,139.00	805.33	805.33	-3,333.67	19.46	2022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4,361.03	4,361.03	4,000.00	4,000.00	-361.03	91.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35,552.00	31,913.03	31,913.03	5,713.26	5,713.26	-26,199.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1,273.95万元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1,2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合规、创新、高效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及住宿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定期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导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多年,同时导入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根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个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确立了各项管理体系和运行过程,明确公司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过程,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1、 质量安全

公司以产品质量为公司生存的根本，积极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的责任，建立全过程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制定了多项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涵盖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检验、性能测试、包装储运到客户服务等全过程等各个环节，对各部门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公司以满足客户要求作为标准，由各专门部门负责，认真抓好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客户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的名誉和影响力，铸造公司的品牌和建立良好的口碑。

2、 环境安全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环保，并将节能降耗和高效环保列入核心竞争力。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达标排放，并通过两轮清洁生产的审计，实现了公司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3、 生产安全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运行，每年设立专项做安全投入，全员签订《安环类及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书》，每月进行安全绩效考核，并建立与安全相关的各类管理制度，每周开展安全检查，每半月开展一次班组安全活动，每月召开生产系统的安全例会，每季度召开全公司的安全例会。定期培训安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知识，有效提升员工的安全知识积累及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时间	捐赠金额	备注
1	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	2020年2月	10万元	
2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保护研究基金会	2020年7月	50万元	总计认捐100万元，用于良渚文化的保护、研究及宣传，剩余50万元于2021年支付
3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2020年11月	10万元	总计认捐38.5万元，专门用于《敦煌壁画艺术精品》画册设计、印制、出版公益项目资助，剩余28.5万元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华光新材仁和厂区	颗粒物	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3	T/CFA 030802-2-2017《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5mg/m ³	<15mg/m ³	2.02t/a	未超标
	硫酸雾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限值 45mg/m ³	<45mg/m ³	/	未超标
	COD	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限值 COD500mg/L, 铜 2mg/L	<500mg/L	5.035t/a	未超标
	铜				<2mg/L	/	未超标
	氨氮				<35mg/L	0.501t/a	未超标
华光新材勾庄厂区	颗粒物	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限值 120mg/m ³ , 硫酸雾限值 45mg/m ³	<120mg/m ³	0.0329t/a	未超标
	硫酸雾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2		<45mg/m ³	/	未超标
	COD	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限值 COD500mg/L, 铜 2mg/L	<500mg/L	0.453t/a	未超标
	铜				<2mg/L	/	未超标
	氨氮				<35mg/L	0.042t/a	未超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勾庄厂区针对污染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污染物	具体措施
废气	清洗废气
	在清洗线酸洗槽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清洗时产生的低浓度酸雾引入收集管线通过

污染物		具体措施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清洗车间机械通风换气。
废水	生产废水	1、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水转移采用明沟明管，并采用花岗岩石衬底和护边，采取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3、各废水集水池、事故应急池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设置规范的固废库、事故应急池，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可以接入区域排污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1、按规定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地面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 2、危险固废分类收集，集中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综合利用，或直接出售。

公司仁和厂区针对污染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污染物		具体措施
废气	熔炼烟尘	采用“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系统进行废气处理。熔炼车间配置 4 套除尘设施，每台中频炉各设 1 个吸风罩对熔炉废气进行捕集，捕集的废气经高效过滤除尘系统处理后，最后通过排放高度为 20m 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除尘效率达 99%以上。
	浇铸烟尘	企业对浇铸废气采取了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措施，采用集气罩吸风引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其收集效率约为 80%左右。
	清洗废气	在清洗线酸洗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清洗时产生的低浓度酸雾引入收集管线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清洗车间机械通风换气。
废水	清洗废水	根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离子的特征，采用“一级沉淀+二级沉淀+pH 回调”的处理工艺来处理生产废水，以达到回用及排放要求。雨污分流、污废分流，设不小于 200 立方米应急池一个。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可以接入区域排污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1、按规定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地面实施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 2、危险固废分类收集，集中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综合利用，或直接出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和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启动建设和运行，确保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幅最小化，以实现企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信息取得情况如下：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余政工出[2019]33号地块金属制品业项目	杭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2020]187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环评批复[2019]248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报告表2019-54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年产20吨电子浆料、10吨钎剂和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环评批复[2019]244号
排水许可证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勾庄）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1310119
排水许可证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仁和）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13101616
排污许可证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勾庄）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0143200149A001Q

排污许可证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仁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0143200149A002U
-------	--------------------------	----------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内外部专家评审，并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公司根据应急预案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不断强化环保应急人员的专业能力，提高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增强应急管理的管理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如下：

预案名称	备案	备案时间	备案单位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30110-2018-037-M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30110-2015-026	2015 年 6 月 17 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能力，能够及时将监测信息告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公众。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以及环境管理需要，配置了污水处理站检测实验室，每天开展检测，且由专人负责。公司废水经检测合格后，纳管排放，每年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委托专业环保管家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定期公布。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100.000	1,978,556				1,978,556	67,978,556	77.2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700,000	11.667	1,100,000				1,100,000	8,800,000	1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8,300,000	88.333	878,556				878,556	59,178,556	67.2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656,000	28.266	878,556				878,556	19,534,556	22.1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644,000	60.067						39,644,000	45.0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21,444				20,021,444	20,021,444.00	22.752
1、人民币普通股			20,021,444				20,021,444	20,021,444.00	22.7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6,000,000	100.000	22,000,000				22,000,000	88,000,000.00	100.000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新股，股本由66,000,000股增加至88,000,000股，上述股本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66,000,000股计算，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8元、13.5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88,000,000股计算，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8元、10.13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李梅	0	0	32,780,000	32,78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年8月19日
王晓蓉	0	0	6,270,000	6,27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8月19日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9,350,000	9,3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年8月19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6,050,000	6,0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8月19日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200,000	2,2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8月19日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650,000	1,6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8月19日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60,000	1,76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8月19日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432,000	3,432,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8月19日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84,000	1,584,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8月19日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	0	0	330,000	33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8月19日

(有限合伙)						
刘鹏	0	0	594,000	594,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8月19日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00,000	1,1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股份限售	2022年8月19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179个获配售对象) 注	0	0	878,556	878,556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摇号抽签限售	2021年2月19日
合计	0	0	67,978,556	67,978,556	/	/

注：网下配售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0年8月7日	16.78元/股	22,000,000	2020年8月19日	22,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股份。2020年8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6,000,000股增加至88,000,000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80,228.89万元，负债总额为29,507.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78%；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21,039.46万元，负债总额为31,936.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3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金李梅	0	32,780,000	37.25	32,780,000	32,78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杭州通舟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9,350,000	10.63	9,350,000	9,35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王晓蓉	0	6,270,000	7.13	6,270,000	6,27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浙江省创业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	6,050,000	6.88	6,050,000	6,050,000	无	0	国有法 人
嘉兴巴富罗 一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432,000	3.90	3,432,000	3,432,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城卓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2,200,000	2.50	2,200,000	2,20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斗岩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760,000	2.00	1,760,000	1,76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余杭金 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1,650,000	1.88	1,650,000	1,650,000	无	0	国有法 人
杭州通元优 科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584,000	1.80	1,584,000	1,584,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银河源汇投 资有限公司 注	1,100,000	895,200	1.02	895,200	1,100,000	无	0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正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彭韵秋	290,501	人民币普通股	290,501
周信钢	258,564	人民币普通股	258,564
尤颖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李欣	202,409	人民币普通股	202,409
陈峰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潘凤祥	167,61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10
王洪辉	154,934	人民币普通股	154,934
方惠卿	134,034	人民币普通股	134,034
党庆新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800 股，报告期末，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895,200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李梅	32,780,000	2023-0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	2023-0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王晓蓉	6,270,000	2021-0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	2021-0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00	2021-0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021-0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	2021-0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2021-0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0	2021-0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22-08-19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
------	----------	--------------	---------	----------	--------------

				数量	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100,000	2022年8月19日	0	1,1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李梅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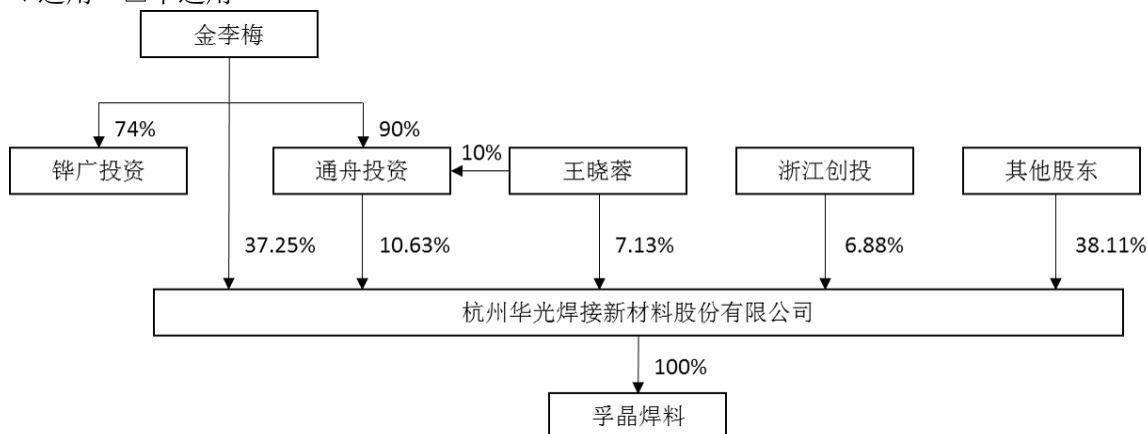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李梅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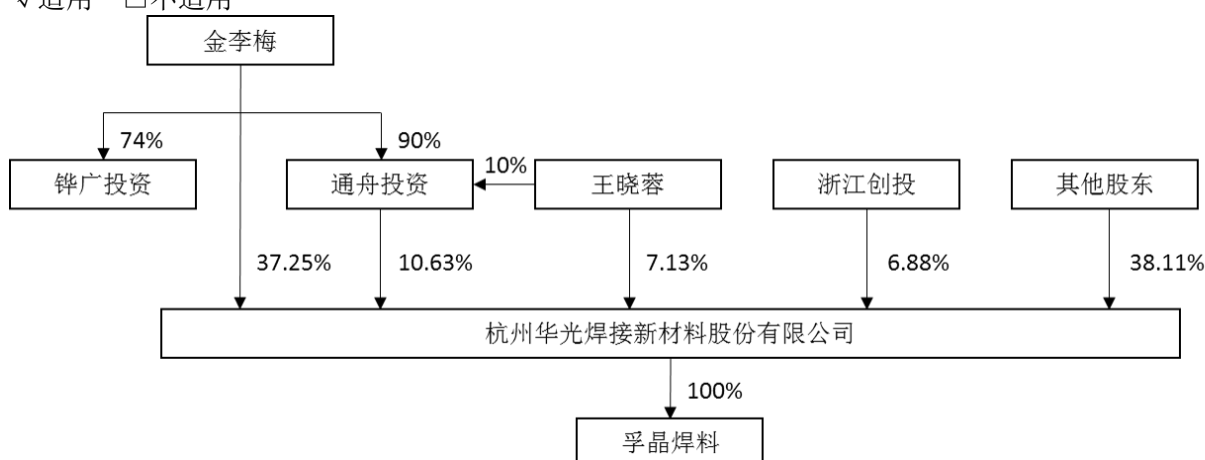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李梅	2010年11月15日	91330110563037296H	12,000,0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 减 变 动原因	报告期 内从公 司获得 的税前 报酬总 额（万 元）	是否 在 公司 关 联方 获 取报酬
金李梅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女	49	2020年10月 19日	2023年10月18 日	32,780,000	32,780,000	0	不适用	37.05	否
王晓蓉	董事、核 心技术人 员	是	女	48	2020年10月 19日	2023年10月18 日	6,270,000	6,270,000	0	不适用	30.15	否
胡岭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否	女	48	2020年10月 19日	2023年10月18 日	0	0	0	不适用	31.65	否
陈波	董事	否	男	44	2020年10月 19日	2023年10月18 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谭建荣	独立董事	否	男	66	2020年10月 19日	2022年9月9日	0	0	0	不适用	6	否
李小强	独立董事	否	男	48	2020年10月 19日	2023年10月18 日	0	0	0	不适用	6	否
谢诗蕾	独立董事	否	女	40	2020年10月	2023年10月18	0	0	0	不适用	6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19 日	日						
胡永祥	监事会主席	否	男	54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吴健颖	监事	否	女	42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萍	职工监事	否	女	36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9 日	0	0	0	不适用	24.01	否
黄魏青	副总经理	否	女	5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不适用	31.68	否
舒俊胜	副总经理	否	男	4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不适用	28.97	否
唐卫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7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不适用	28.88	否
余丁坤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9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不适用	29.35	否
俞洁	财务负责人	否	女	34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不适用	24.72	否
范仲华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77	2011 年 3 月	-	0	0	0	不适用	30.63	否
黄世盛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4	2016 年 2 月	-	0	0	0	不适用	20.8	否
陈融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1	2016 年 7 月	-	0	0	0	不适用	17.62	否
合计	/	/	/	/	/	/	39,050,000	39,050,000	0	/	353.5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李梅	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浙江省公共安全总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主管；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杭州高联特种焊接器材厂销售主

	管；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华光有限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孚晶焊料执行董事、经理，通舟投资董事长，铨广投资董事长。
王晓蓉	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任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任杭州高联特种焊接器材厂销售主管；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销售主管；1997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华光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2019年5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兼专家委员会主任。
胡岭	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浙江评审中心审核员，2000年2月至2010年10月先后任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客户中心副主任、主任、工业与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行政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波	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曾任UTStarcom（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杭州华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历任中新力合有限公司评审部经理、风控部经理、投资中心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同时兼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
谭建荣	1987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设计工程及自动化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兼任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际协同创新研究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华光新材独立董事。
李小强	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在华南理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年6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华南理工大学金属材料高效近净成形技术与装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华光新材独立董事。
谢诗蕾	2006年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任教，先后任讲师、国际项目部主任、国际会计系主任。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任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独立董事。
胡永祥	1985 年至 2000 年历任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办事员、科员、国际合作部副主任，2001 年至 2002 年历任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2003 年至 2016 年历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监事会主席。
吴健颖	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华光有限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铎广投资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通舟投资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监事。
王萍	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华光有限化验员、化验室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华光有限生产技术科科长；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华光有限制造部副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发行人储运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光新材采购储运模块副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营销管理中心副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黄魏青	1986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部长助理；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高级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华光有限品牌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
舒俊胜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华光有限职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华光有限客户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华光有限销售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
唐卫岗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杭州塑料厂职员；1993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杭州亿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值班长；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华光有限生产科长；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华光有限工场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
余丁坤	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先后任华光有限职员、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制造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技术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任华光新材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兼研究院副院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

俞洁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华光有限职员、财务科科长。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发行人财务科科长。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光新材财务部部长、代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财务负责人。
范仲华	1965 年至 1990 年任杭州印铁制罐厂设备科长、技术科长，1991 年至 1992 年任杭州印铁制罐工业公司研究所负责人，1992 年至 1998 年任杭州方圆制罐厂副厂长，1998 年至 2011 年历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首席专家。
黄世盛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华光有限技术员，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华光新材技术员、技术主管，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新品研发部部长。
陈融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华光有限新品管理科科长，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华光新材新品管理科科长、新品管理科副科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新品研发部高级研究员兼知识产权管理部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谭建荣先生任期至 2022 年 9 月 9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谭建荣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李梅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	-
王晓蓉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	-
胡永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6月	-
吴健颖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1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李梅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7年08月	-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	-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4月	-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8月	-
	广东通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8月	-
王晓蓉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	-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	-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8月	-
	广东通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8月	-
陈波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6年6月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8月	-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2019年8月	2020年12月
谭建荣	浙江大学设计工程及自动化研究所	所长	1996年9月	-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	-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9月	-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2月	-
	浙江国际协同创新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7月	-
	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	-
	湖州绿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月	-
李小强	华南理工大学金属材料高效近净成形技术与装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	2004年6月	-
	中山麓科睿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17年12月	-
	河源粤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16年3月	-
	珠海飞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19年1月	-
	东莞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人员	2016年1月	-
谢诗蕾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副院长	2020年4月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	2020年8月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	-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
胡永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6月	-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9月	-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12月	-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月	-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2月	2021年2月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4 月	-
吴健颖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2011 年 11 月	-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
	广东通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1 年 11 月	-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3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和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公司具体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284.46 万元，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4.4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57.4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340	336
销售人员	37	28
研发人员	58	62
财务人员	14	13
行政人员	41	36
合计	490	4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15	12
本科	82	74
大专	64	57
大专以下	329	332
合计	490	47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以贡献者为本”的理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管理族类、销售族类、技术族类、专业族类及操作族类人员等不同类别员工制定了不同的薪酬体系，充分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杠杆作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同时，公司建立了合理、完善的绩效管理系统，将战略规划与绩效管理紧密结合，经制定和分解各层指标，实行绩效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应用，完成绩效反馈形成改进循环，打造一个闭合的良性循环系统，通过科学的管理方法将员工个人绩效和公司整体绩效有机结合，顺应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建立一支有较高专业水平的职业化队伍，公司积极开展系统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专业技能培训、通用技能培训、管理类培训、考证类培训及拓展训练等，建立和完善公司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制定有效的关键岗位继任者和后备人才甄选计划，挖掘、培养后备人才队伍，建立公司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的支持。同时公司倡导建设学习型组织，建立了符合自我发展的培训管理

体系，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推行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方式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设计，为员工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创造了平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216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86281.88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2020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2020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是会计专业人士。2020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2020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让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13 份临时公告、2 份定期报告。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7 日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上市前召开，决议无需刊登在指定网站。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李梅	否	6	6	1	0	0	否	2

王晓蓉	否	6	6	3	0	0	否	2
胡岭	否	6	6	0	0	0	否	2
陈波	否	6	6	6	0	0	否	2
谭建荣	是	6	6	6	0	0	否	2
李小强	是	6	6	6	0	0	否	2
谢诗蕾	是	6	6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分工，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指标，开展季度绩效打分、年度绩效评价机制，依据业绩考核、评定的情况，发放月度和年度的薪酬。通过考评机制的建立与实施，有效地引导高级管理人员高效履职，勤勉尽责，确保公司高效运转和业绩达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光新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光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华光新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2020 年度华光新材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6,034.55 万元，为华光新材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华光新材公司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华光新材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且一贯运用。

(2) 根据销售的产品类别及华光新材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运单)、收款记

录及结算单据等。

(4) 选取主要客户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华光新材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华光新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华光新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438.8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609.32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评估固有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市场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估和测试华光新材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识别有关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

(2) 分析华光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华光新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同时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分析华光新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检查华光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合理性；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光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光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光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光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光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光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光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银雪姣、叶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银雪姣、叶萍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99,076.88	107,368,089.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69,00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451,275.60	140,727,420.53
应收账款		248,295,670.45	155,623,514.08
应收款项融资		43,587,360.16	35,329,288.55
预付款项		36,596,495.54	2,252,971.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43,353.16	3,026,690.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659,938.07	154,035,480.33
合同资产		1,912,946.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771.43	2,221,881.50

流动资产合计		991,828,896.46	600,585,336.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666,391.39	150,058,217.25
在建工程		3,926,025.09	2,057,37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519,043.56	14,516,636.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1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8,287.63	3,214,54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29,257.73	31,856,7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565,724.48	201,703,545.96
资产总计		1,210,394,620.94	802,288,88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527,793.49	192,042,122.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0,944.79	
应付账款		28,962,647.55	18,619,972.18
预收款项			336,348.14
合同负债		2,048,99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68,259.21	8,088,925.18
应交税费		5,897,230.37	1,313,333.97
其他应付款		6,129,462.91	894,838.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031,466.35	56,931,462.89
流动负债合计		302,416,804.06	278,227,003.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52,845.24	16,849,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2,845.24	16,849,250.00
负债合计		319,369,649.30	295,076,25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216,913.73	108,086,64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31,999.73	33,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376,058.18	300,125,98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1,024,971.64	507,212,629.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1,024,971.64	507,212,62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0,394,620.94	802,288,882.53

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10,314.31	105,809,30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69,00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451,275.60	140,727,420.53
应收账款		245,633,258.69	152,334,138.96

应收款项融资		43,587,360.16	35,329,288.55
预付款项		36,596,495.54	2,252,971.57
其他应收款		3,586,353.16	3,026,690.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6,659,938.07	154,035,480.33
合同资产		1,912,946.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572.80	2,221,881.50
流动资产合计		986,307,523.50	595,737,174.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	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528,473.92	149,812,080.53
在建工程		3,926,025.09	2,057,37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519,043.56	14,516,636.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1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2,848.31	3,212,10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29,257.73	31,856,7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642,367.69	204,654,967.96
资产总计		1,207,949,891.19	800,392,14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527,793.49	192,042,12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0,944.79	
应付账款		28,952,074.55	18,619,972.18
预收款项			319,363.87
合同负债		1,915,533.42	
应付职工薪酬		8,284,537.84	7,964,675.52
应交税费		5,887,227.08	1,285,370.34
其他应付款		6,129,461.91	894,838.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014,115.77	56,931,462.89

流动负债合计		302,061,688.85	278,057,80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52,845.24	16,849,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2,845.24	16,849,250.00
负债合计		319,014,534.09	294,907,05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216,913.73	108,086,64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31,999.73	3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56,286,443.64	298,398,44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8,935,357.10	505,485,08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7,949,891.19	800,392,142.24

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0,345,498.10	767,413,781.73
其中：营业收入		860,345,498.10	767,413,781.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8,786,742.17	704,107,656.41
其中：营业成本		705,834,689.93	615,428,326.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9,213.14	2,561,782.97
销售费用		7,920,763.17	12,458,039.58
管理费用		25,252,023.29	22,723,101.82
研发费用		35,987,504.26	35,194,308.42
财务费用		12,412,548.38	15,742,097.07
其中：利息费用		12,406,994.24	14,401,924.03
利息收入		453,184.83	157,510.05
加：其他收益		7,558,173.16	4,895,86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94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2,929.11	-1,950,913.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1,433.70	-498,251.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0.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33,507.39	65,778,112.88
加：营业外收入		1,245,652.92	22,363.01
减：营业外支出		824,735.23	204,52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54,425.08	65,595,946.37
减：所得税费用		7,272,356.02	6,273,60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82,069.06	59,322,34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82,069.06	59,322,342.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82,069.06	59,322,342.3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82,069.06	59,322,342.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82,069.06	59,322,342.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8,933,912.85	765,621,867.97
减：营业成本		705,821,959.32	615,428,326.55
税金及附加		1,351,718.88	2,529,564.08
销售费用		7,352,563.12	12,158,681.20
管理费用		24,704,882.98	22,001,683.94
研发费用		35,987,504.26	35,194,308.42
财务费用		12,413,292.17	15,740,274.41
其中：利息费用		12,406,994.24	14,401,924.03

利息收入		448,389.74	154,339.80
加：其他收益		7,558,129.58	4,895,86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94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2,784.53	-1,818,535.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1,433.70	-498,251.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0.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56,844.58	65,173,395.28
加：营业外收入		1,229,572.48	22,083.01
减：营业外支出		824,735.23	204,529.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61,681.83	64,990,948.77
减：所得税费用		7,241,684.58	6,151,587.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19,997.25	58,839,361.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19,997.25	58,839,361.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319,997.25	58,839,361.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924,820.46	592,919,19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2,932.57	460,62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4,111.78	4,949,8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641,864.81	598,329,63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927,319.50	633,399,77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12,097.99	47,866,89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7,539.01	22,624,32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7,041.76	44,566,49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863,998.26	748,457,49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22,133.45	-150,127,85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93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32.75	106,85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65.64	106,85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40,997.46	46,848,62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0	3,01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40,997.46	49,866,62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81,231.82	-49,759,77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211,3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100,000.00	26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90,085.72	205,417,02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401,405.72	470,517,02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600,000.00	24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5,589.21	8,363,12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4,009.50	1,698,1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79,598.71	254,161,23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21,807.01	216,355,79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424.15	74,24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6,017.59	16,542,41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49,089.52	90,806,67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95,107.11	107,349,089.52
----------------	----------------	----------------

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908,426.01	591,913,23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2,932.57	460,62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3,192.67	4,925,2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604,551.25	597,299,06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385,857.88	634,422,382.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11,621.16	46,948,55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3,888.15	22,347,01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16,292.91	44,544,42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037,660.10	748,262,3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33,108.85	-150,963,32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93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32.75	106,85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65.64	106,85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40,997.46	46,848,62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0	3,01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40,997.46	49,866,62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81,231.82	-49,759,77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211,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100,000.00	26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42,090,085.72	205,417,029.65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401,405.72	470,517,02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600,000.00	24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5,589.21	8,363,12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4,009.50	1,698,1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79,598.71	254,161,23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21,807.01	216,355,79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424.15	74,24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042.19	15,706,93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90,302.35	90,083,36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25,344.54	105,790,302.35

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66,000,000.00				108,086,640.16				33,000,000.00		300,125,988.85		507,212,629.01		507,212,629.01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66,000,000.00				108,086,640.16				33,000,000.00		300,125,988.85		507,212,629.01		507,212,629.01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22,000,000.00				297,130,273.57				6,431,999.73		58,250,069.33		383,812,342.63		383,812,342.63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82,069.06		64,682,069.06			64,682,06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97,130,273.57								319,130,273.57	319,130,273.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97,130,273.57								319,130,273.57	319,130,273.5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31,999.73		-6,431,999.73				
1.提取盈余公积								6,431,999.73		-6,431,999.73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000,000.00				405,216,913.73				39,431,999.73		358,376,058.18		891,024,971.64	891,024,971.64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108,086,640.16				29,255,908.47		244,547,738.02		447,890,286.65	447,890,28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108,086,640.16				29,255,908.47		244,547,738.02		447,890,286.65	447,890,28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4,091.53		55,578,250.83		59,322,342.36	59,322,34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22,342.36		59,322,342.36	59,322,34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44,091.53		-3,744,091.53			
1.提取 盈余公 积									3,744,091.53		-3,744,091.53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08,086,640.16			33,000,000.00	300,125,988.85	507,212,629.01			507,212,629.01	

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108,086,640.16				33,000,000.00	298,398,446.12	505,485,08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108,086,640.16				33,000,000.00	298,398,446.12	505,485,08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297,130,273.57				6,431,999.73	57,887,997.52	383,450,27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19,997.25	64,319,99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97,130,273.57						319,130,273.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97,130,273.57						319,130,273.5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31,999.73	-6,431,999.73	
1.提取盈余公积								6,431,999.73	-6,431,999.7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405,216,913.73				39,431,999.73	356,286,443.64	888,935,357.10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108,086,640.16				29,255,908.47	243,303,176.16	446,645,72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108,086,640.16				29,255,908.47	243,303,176.16	446,645,72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44,091.53	55,095,269.96	58,839,36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39,361.49	58,839,36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44,091.53	-3,744,091.53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4,091.53	-3,744,091.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08,086,640.16				33,000,000.00	298,398,446.12	505,485,086.28

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焊料公司)。华光焊料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华光焊料公司系由杭州河西实业总公司和自然人徐清、王德法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1月1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143200149A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3幢。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21日《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0,000.00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0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88379。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事项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8,8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797.855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002.1444万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财务部、流程IT中心、人力资源部、安环中心、物资供应部、设备工装部、制造部、订单交付中心、品质管理部、销售部、技术研究院、内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于新材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7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对外

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详见本财务报告九.1。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

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

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财务报告五.38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

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财务报告五. 10.2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财务报告五. 10. 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财务报告五. 38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

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财务报告五.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

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财务报告五.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财务报告五.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财务报告五.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财务报告五.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单项金额10万元(含)以上)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

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财务报告五.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同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合同资产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

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

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5	11.88-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5	11.88-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	----------	-------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2-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0.4；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

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

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结算时间的不同，公司结算模式可分为定期结算和单单结算两种。不同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内销

1) 定期结算

定期结算模式下，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公司取得客户定期提供的结算单并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单单结算

单单结算模式下，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外销

出口销售业务，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取得报关单及提单(运单)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

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

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36,348.14		-336,348.1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98,315.63	298,315.63
其他流动负债	56,931,462.89	56,969,495.40	38,032.51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19,363.87		-319,363.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83,285.30	283,285.30
其他流动负债	56,931,462.89	56,967,541.46	36,078.57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68,089.52	107,368,089.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727,420.53	140,727,420.53	
应收账款	155,623,514.08	155,623,514.08	
应收款项融资	35,329,288.55	35,329,288.55	
预付款项	2,252,971.57	2,252,971.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26,690.49	3,026,690.4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035,480.33	154,035,480.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1,881.50	2,221,881.50	
流动资产合计	600,585,336.57	600,585,336.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058,217.25	150,058,217.25	
在建工程	2,057,374.29	2,057,37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16,636.57	14,516,636.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4,547.81	3,214,54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56,770.04	31,856,7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03,545.96	201,703,545.96	
资产总计	802,288,882.53	802,288,88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042,122.87	192,042,122.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19,972.18	18,619,972.18	
预收款项	336,348.14		-336,348.14
合同负债		298,315.63	298,31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88,925.18	8,088,925.18	
应交税费	1,313,333.97	1,313,333.97	
其他应付款	894,838.29	894,838.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931,462.89	56,969,495.40	38,032.51
流动负债合计	278,227,003.52	278,227,003.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49,250.00	16,849,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49,250.00	16,849,250.00	
负债合计	295,076,253.52	295,076,25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086,640.16	108,086,64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125,988.85	300,125,98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212,629.01	507,212,629.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212,629.01	507,212,62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2,288,882.53	802,288,882.5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预收款项”项目列报的数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09,302.35	105,809,30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727,420.53	140,727,420.53	
应收账款	152,334,138.96	152,334,138.96	
应收款项融资	35,329,288.55	35,329,288.55	
预付款项	2,252,971.57	2,252,971.57	
其他应收款	3,026,690.49	3,026,690.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4,035,480.33	154,035,480.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1,881.50	2,221,881.50	
流动资产合计	595,737,174.28	595,737,174.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	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812,080.53	149,812,080.53	
在建工程	2,057,374.29	2,057,37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16,636.57	14,516,636.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2,106.53	3,212,10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56,770.04	31,856,7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654,967.96	204,654,967.96	
资产总计	800,392,142.24	800,392,14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042,122.87	192,042,12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19,972.18	18,619,972.18	
预收款项	319,363.87		-319,363.87
合同负债		283,285.30	283,285.30
应付职工薪酬	7,964,675.52	7,964,675.52	
应交税费	1,285,370.34	1,285,370.34	
其他应付款	894,838.29	894,838.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931,462.89	56,967,541.46	36,078.57
流动负债合计	278,057,805.96	278,057,80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49,250.00	16,849,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49,250.00	16,849,250.00	
负债合计	294,907,055.96	294,907,05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086,640.16	108,086,64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98,398,446.12	298,398,44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5,485,086.28	505,485,08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0,392,142.24	800,392,142.2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预收款项”项目列报的数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小节（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6%、9%、13%、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 子公司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通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71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为 3 年。故 2020 年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297.91	30,273.83
银行存款	111,786,483.34	107,309,506.44
其他货币资金	387,295.63	28,309.25
合计	112,199,076.88	107,368,089.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387,295.63 元，其中用作 ETC 保证金 18,000.00 元，票据保证金 266,969.77 元，支付宝保证金 19,000.00 元，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69,008.2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12,169,008.2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12,169,00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275,926.26	28,589,344.32
商业承兑票据	137,026,683.52	118,040,080.22
减：坏账准备	-6,851,334.18	-5,902,004.01
合计	176,451,275.60	140,727,420.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89,458.10
合计	1,089,458.1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491,558.09
商业承兑票据		53,324,288.41
合计		73,815,846.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302,609.78	100.00	6,851,334.18	3.74	176,451,275.60	146,629,424.54	100.00	5,902,004.01	4.03	140,727,420.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6,275,926.26	25.3%			46,275,926.26	28,589,344.32	19.5%			28,589,344.32
商业承兑汇票	137,026,683.52	74.7%	6,851,334.18	5.00	130,175,349.34	118,040,080.22	80.5%	5,902,004.01	5.00	112,138,076.21
合计	183,302,609.78	/	6,851,334.18	/	176,451,275.60	146,629,424.54	/	5,902,004.01	/	140,727,420.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902,004.01	949,330.17			6,851,334.18
合计	5,902,004.01	949,330.17			6,851,334.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0,879,866.40
1 至 2 年	545,541.11
2 至 3 年	46,728.98
3 年以上	2,916,782.8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6,093,248.88
合计	248,295,670.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0.82	2,167,606.6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221,312.68	99.18	13,925,642.23	5.31	248,295,670.45	165,208,125.15	98.70	9,584,611.07	5.80	155,623,514.08
其中：										
合计	264,388,919.33	/	16,093,248.88	/	248,295,670.45	167,375,731.80	/	11,752,217.72	/	155,623,51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该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0,879,866.40	13,043,993.33	5.00
1-2 年内	545,541.11	109,108.22	20.00
2-3 年内	46,728.98	23,364.49	50.00
3 年以上	749,176.19	749,176.19	100.00
合计	262,221,312.68	13,925,642.23	5.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准备	2,167,606.65					2,167,60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4,611.07	4,341,031.16				13,925,642.23
合计	11,752,217.72	4,341,031.16				16,093,248.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834,426.15	1 年以内	11.28	1,491,721.31
第二名	19,602,278.63	1 年以内	7.41	980,113.93
第三名	14,822,475.27	1 年以内	5.61	741,123.76

第四名	9,508,902.64	1 年以内	3.60	475,445.13
第五名	8,095,731.25	1 年以内	3.06	404,786.56
小 计	81,863,813.94		30.96	4,093,190.6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87,360.16	35,329,288.55
合计	43,587,360.16	35,329,288.5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384,798.95	99.42	2,223,974.97	98.72
1 至 2 年	206,090.81	0.56	7,302.82	0.32
2 至 3 年			938.00	0.04
3 年以上	5,605.78	0.02	20,755.78	0.92
合计	36,596,495.54	100.00	2,252,971.5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5,198,420.02	1年以内	68.85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3,716,913.22	1年以内	10.16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2,601,947.53	1年以内	7.11	预付材料款
第四名	1,951,502.38	1年以内	5.33	预付材料款
第五名	800,000.00	1年以内	2.19	预付技术开发费
小计	34,268,783.15		9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43,353.16	3,026,690.49
合计	3,643,353.16	3,026,69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23,292.59
1 至 2 年	3,052,632.92
2 至 3 年	11,037.73
3 年以上	112,840.7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56,450.79
合计	3,643,353.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304,052.92	3,204,052.92
备用金及其他	495,751.03	96,520.58
减：坏账准备	-156,450.79	-273,883.01
合计	3,643,353.16	3,026,690.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8,834.75	2,207.55	112,840.71	273,883.0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31.65	1,731.6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961.53	8,506.25		33,467.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50,900.00			-150,9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164.63	12,445.45	112,840.71	156,450.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883.01	33,467.78			-150,900.00	156,450.79
合计	273,883.01	33,467.78			-150,900.00	156,450.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保证金	3,018,000.00	1-2年	79.43	

朱赞津	备用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4.47	8,500.00
陈尔植	工伤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3.16	6,000.00
王煜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58	3,0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 年以上	1.58	60,000.00
合计	/	3,428,000.00	/	90.22	77,5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15,524.32	10,826.59	5,504,697.73	3,413,409.94		3,413,409.94
在产品	90,652,073.18	26,727.37	90,625,345.81	50,972,741.32	41,560.68	50,931,180.64
库存商品	76,225,706.69	350,464.82	75,875,241.87	43,487,172.01	110,089.31	43,377,082.7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84,799,963.26	145,310.60	84,654,652.66	56,399,300.67	85,493.62	56,313,807.05
合计	257,193,267.45	533,329.38	256,659,938.07	154,272,623.94	237,143.61	154,035,480.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232.00		128,405.41		10,826.59
在产品	41,560.68	421,394.01		436,227.32		26,727.37
库存商品	110,089.31	1,305,206.55		1,064,831.04		350,464.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85,493.62	814,919.72		755,102.74		145,310.60
合计	237,143.61	2,680,752.28		2,384,566.51		533,329.3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013,628.37	100,681.42	1,912,946.95			
合计	2,013,628.37	100,681.42	1,912,946.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100,681.42			
合计	100,681.4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税费		454,822.29
上市机构中介费		1,698,113.20
待认证进项税	13,198.63	68,946.01
未到期的质保金销项税	300,572.80	
合计	313,771.43	2,221,881.5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0,666,391.39	150,058,217.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0,666,391.39	150,058,217.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193,560.43	67,562,762.24	2,389,013.75	6,771,212.94	217,916,54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7,901,500.25	7,204,537.84	115,136.29	1,039,720.38	16,260,894.76
(1) 购置	83,276.97	4,267,104.20	115,136.29	1,039,720.38	5,505,237.84

(2) 在建工程转入	7,818,223.28	2,937,433.64			10,755,656.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4,044.42		75,150.07	539,194.49
(1) 处置或报废		464,044.42		75,150.07	539,194.49
4. 期末余额	149,095,060.68	74,303,255.66	2,504,150.04	7,735,783.25	233,638,249.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700,423.23	25,207,479.38	2,037,001.44	4,913,428.06	67,858,33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0,969.16	6,592,800.29	89,956.49	680,293.18	15,484,019.12
(1) 计提	8,120,969.16	6,592,800.29	89,956.49	680,293.18	15,484,01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511.67		65,981.32	370,492.99
(1) 处置或报废		304,511.67		65,981.32	370,492.99
4. 期末余额	43,821,392.39	31,495,768.00	2,126,957.93	5,527,739.92	82,971,858.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273,668.29	42,807,487.66	377,192.11	2,208,043.33	150,666,391.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493,137.20	42,355,282.86	352,012.31	1,857,784.88	150,058,217.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26,025.09	2,057,374.29
工程物资		
合计	3,926,025.09	2,057,374.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879,714.99		3,879,714.99	1,833,593.99		1,833,593.99
零星工程款	46,310.10		46,310.10	223,780.30		223,780.30
合计	3,926,025.09		3,926,025.09	2,057,374.29		2,057,374.2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48,960.07	313,207.55		2,458,363.32	19,620,53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85,400.00			923,941.83	32,009,341.83
(1) 购置	31,085,400.00			923,941.83	32,009,341.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934,360.07	313,207.55		3,382,305.15	51,629,872.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60,514.74	185,597.88		1,757,781.75	5,103,89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402.1	58462.32		590070.42	1006934.84
(1) 计提	358402.1	58462.32		590070.42	100693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18,916.84	244,060.20		2,347,852.17	6,110,829.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415,443.23	69,147.35		1,034,452.98	45,519,043.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88,445.33	127,609.67		700,581.57	14,516,636.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费用		20,754.72	4,035.64		16,719.08
合计		20,754.72	4,035.64		16,719.0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681.42	15,102.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22,944,583.06	3,406,051.44	17,654,221.73	2,611,070.88
存货跌价准备	533,329.38	79,999.41	237,143.61	35,571.54
递延收益	9,154,095.24	1,373,114.29	8,500,000.00	1,275,000.00
合计	32,732,689.10	4,874,267.35	26,391,365.34	3,921,642.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270,856.62	940,628.49	4,845,897.63	707,09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69,008.22	25,351.23		
合计	6,439,864.84	965,979.72	4,845,897.63	707,094.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979.72	3,908,287.63	707,094.61	3,214,54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979.72		707,094.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6,450.79	273,883.0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56,450.79	273,883.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购置款	4,454,231.18		4,454,231.18	799,426.34		799,426.34
预付软件购置款	765,657.03		765,657.03	877,343.70		877,343.70
预付工程款	9,309,369.52		9,309,369.52			
预付土地款				30,180,000.00		30,180,000.00
合计	14,529,257.73		14,529,257.73	31,856,770.04		31,856,770.0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5,000,000.00	101,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13,689,709.18	11,076,842.5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8,084.31	865,280.37
抵押及保证借款	66,600,000.00	69,100,000.00

合计	200,527,793.49	192,042,122.87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50,944.79	
合计	1,350,944.7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906,077.26	13,758,242.75
1-2 年	269,950.60	216,098.35
2-3 年	199,994.30	70,009.11
3 年以上	4,586,625.39	4,575,621.97
合计	28,962,647.55	18,619,972.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4,033,761.04	工程尚未决算完毕
合计	4,033,761.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48,999.39	298,315.63
合计	2,048,999.39	298,315.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58,073.31	51,078,278.88	50,468,092.98	8,468,25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851.87	224,699.26	455,551.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88,925.18	51,302,978.14	50,923,644.11	8,468,259.21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2,866.68	43,631,308.54	43,010,715.90	8,283,459.32
二、职工福利费		3,099,395.48	3,099,395.48	

三、社会保险费	195,206.63	1,741,463.94	1,751,870.68	184,79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689.27	1,732,298.91	1,714,188.29	184,799.89
工伤保险费	9,508.23	9,165.03	18,673.26	
生育保险费	19,009.13		19,009.13	
四、住房公积金		1,697,192.00	1,697,1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8,918.92	908,918.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858,073.31	51,078,278.88	50,468,092.98	8,468,259.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2,891.45	216,951.01	439,842.46	
2、失业保险费	7,960.42	7,748.25	15,708.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0,851.87	224,699.26	455,55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388.80	348,828.7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361,485.79	7,330.68
个人所得税	36,145.31	24,59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420.39	49,524.71
房产税	5,044.96	825,399.13
印花税	24,587.70	22,331.70
教育费附加	116,810.10	21,554.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347.32	13,765.24
合计	5,897,230.37	1,313,333.9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29,462.91	894,838.29
合计	6,129,462.91	894,838.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费用	4,943,396.16	
押金保证金	800,453.50	493,760.40
预提费用	381,713.25	
应付暂收款	3,900.00	400,973.67
其他		104.22
合计	6,129,462.91	894,838.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承兑汇票贴现	48,919,556.13	56,931,462.89
转销销项税	111,910.22	38,032.51
合计	49,031,466.35	56,969,495.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49,250.00	686,800.00	583,204.76	16,952,845.24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补助、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工厂物联网项目
合计	16,849,250.00	686,800.00	583,204.76	16,952,845.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8,349,250.00			550,500.00		7,798,7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

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							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厂物联网项目补贴		686,800.00		32,704.76		654,095.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49,250.00	686,800.00		583,204.76		16,952,845.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0年8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 2,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16.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2.9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13.03 万元,其中 2,200.0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29,713.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5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086,640.16	297,130,273.57		405,216,913.7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8,086,640.16	297,130,273.57		405,216,913.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情况详见股本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000,000.00	6,431,999.73		39,431,999.7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000,000.00	6,431,999.73		39,431,999.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度按当期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6,431,999.73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125,988.85	244,547,738.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125,988.85	244,547,738.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82,069.06	59,322,34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31,999.73	3,744,091.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376,058.18	300,125,988.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8,449,290.35	705,271,428.26	764,474,602.91	614,217,118.21
其他业务	1,896,207.75	563,261.67	2,939,178.82	1,211,208.34
合计	860,345,498.10	705,834,689.93	767,413,781.73	615,428,326.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银钎料		445,562,225.04
铜基钎料		408,500,199.03
银浆等材料		4,386,866.28
小计		858,449,290.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820,996,044.94
境外		37,453,245.41
小计		858,449,290.3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906.03	914,103.35
教育费附加	273,816.89	391,758.57
资源税		
房产税	10,089.91	830,444.07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73,855.75	164,304.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544.56	261,172.38
合计	1,379,213.14	2,561,782.9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195,746.92	3,287,018.83
差旅费	999,023.68	1,281,126.2
业务招待费	679,443.51	569,832.39
展览费	497,952.93	461,596.63
办公费	415,473.37	158,972.24
样品	208,971.13	151,673.13
汽车费用	140,532.55	150,666.45
运输费		5,986,795.03
其他	783,619.08	410,358.68
合计	7,920,763.17	12,458,039.5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993,173.45	11,298,796.84
资产摊销	4,795,895.47	4,073,307.35
办公费	3,286,390.80	2,671,123.00
中介机构费用	2,194,446.11	1,174,234.41
业务招待费	1,237,372.52	571,808.09
差旅费	931,489.69	1,017,942.14
车辆费	330,918.89	382,484.61
论坛费用		669,845.53
其他	1,482,336.36	863,559.85
合计	25,252,023.29	22,723,101.8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8,254,932.57	7,462,467.73
直接投入	20,312,456.04	22,541,835.3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941,632.43	3,223,814.82
委托开发费用	1,720,000.00	1,120,000.00
其他费用	758,483.22	846,190.49
合计	35,987,504.26	35,194,308.4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406,994.24	14,401,924.03
减：利息收入	-453,184.83	-157,510.05
汇兑损失	372,424.15	-74,245.50
现金折扣		1,454,880.83
手续费支出	86,314.82	117,047.76
合计	12,412,548.38	15,742,097.0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6,968,762.29	4,345,363.07
递延收益分摊	583,204.76	550,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06.11	
合计	7,558,173.16	4,895,863.0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941.1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70,941.1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49,330.17	-922,078.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41,031.16	-919,116.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432.22	-109,718.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172,929.11	-1,950,913.97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80,752.28	-498,251.7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00,681.42	
合计	-2,781,433.70	-498,251.70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其他列填写内容系合同资产减值损益。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290.16
合计		25,290.1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866.48		13,866.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866.48		13,866.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各种奖励款	169,547.02	14,560.00	169,547.02
其他	62,239.42	7,803.01	62,239.42
合计	1,245,652.92	22,363.01	1,245,65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4,735.23	200,436.16	124,735.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735.23	200,436.16	124,735.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		4,093.36	
合计	824,735.23	204,529.52	824,735.2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66,095.84	6,029,592.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3,739.82	244,011.95
合计	7,272,356.02	6,273,604.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954,425.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5,314.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7,272,356.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655,562.29	4,345,363.07
其他	585,364.66	446,945.09

利息收入	453,184.83	157,510.05
合计	9,694,111.78	4,949,818.21

注：政府补助金额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金额相差是因为与资本相关的补助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项	547,125.01	264,269.41
期间费用付现	33,899,916.75	44,302,228.23
合计	34,447,041.76	44,566,497.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保证金		3,018,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112,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	3,01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
收到票据贴现款	142,090,085.72	204,417,029.65
合计	142,090,085.72	205,417,029.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16,824,009.50	1,698,113.20
合计	16,824,009.50	1,698,113.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82,069.06	59,322,34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1,433.70	498,251.70
信用减值损失	5,172,929.11	1,950,913.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84,019.12	12,913,135.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06,934.84	829,44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90.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868.75	200,436.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941.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64,364.36	8,833,719.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739.82	244,01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305,210.02	-11,824,91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748,247.80	-213,525,63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85,755.48	-8,993,772.56
其他	103,595.24	-550,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22,133.45	-150,127,850.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895,107.11	107,349,089.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349,089.52	90,806,671.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6,017.59	16,542,417.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895,107.11	107,349,089.52
其中：库存现金	25,297.91	30,27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768,483.34	107,309,506.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325.86	9,309.2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95,107.11	107,349,089.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3,969.77	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宝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89,458.10	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存货		
固定资产	74,168,396.11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351,465.17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88,913,289.15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44,996.06	6.5249	2,251,064.79
日元	429,844.00	0.0632	27,166.14
韩元	58,945,231.00	0.0060	353,671.3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78,780.07	6.5249	5,733,952.08
日元	1,234,400.00	0.0632	78,014.08
韩元	148,936,556.90	0.0060	893,619.34
欧元	47,418.40	8.0250	380,532.66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余杭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536,400.00	其他收益	1,536,400.00
2019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2020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019 年第二批工厂物联网项目市补贴	686,800.00	递延收益	32,704.76
2019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企业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度余杭区产学研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8 年度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社会保险费返还	407,133.00	其他收益	407,133.00
2019 年余杭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345,000.00	其他收益	345,000.00
201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经费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2019 年第一批标准化(“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余杭区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展会补贴	144,000.00	其他收益	144,000.00
余杭区 2020 年浙江省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39,344.00	其他收益	139,344.00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及 2020 年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出口信用险保费补助	102,642.00	其他收益	102,642.00
2018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2020 年度余杭区专利授权奖励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2019 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12,503.29	其他收益	12,503.29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奖金	10,980.00	其他收益	10,980.00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维持	10,760.00	其他收益	10,760.00

费补助资金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款项	11,010,000.00	递延收益	550,500.00
合 计			8,551,967.0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商品流通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财务报告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财务报告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

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财务报告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03,625,675.71	-	-	-	203,625,675.71
应付账款	28,962,647.55	-	-	-	28,962,647.55
其他应付款	6,129,462.91	-	-	-	6,129,462.91
应付票据	1,350,944.79	-	-	-	1,350,944.79
其他流动负债	48,919,556.13	-	-	-	48,919,556.1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88,988,287.09	-	-	-	288,988,287.0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94,301,869.85	-	-	-	194,301,869.85
应付账款	18,619,972.18	-	-	-	18,619,972.18
其他应付款	894,838.29	-	-	-	894,838.29
应付票据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6,931,462.89	-	-	-	56,931,462.8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70,748,143.21	-	-	-	270,748,143.2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6.39%(2019年12月31日:36.78%)。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69,008.22		112,169,008.2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69,008.22		112,169,008.2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3,587,360.16	43,587,360.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2,169,008.22	43,587,360.16	155,756,368.3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格根据其交易的金融机构提供的每期末收益率计算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魏青家庭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王晓蓉	直接持有本公司 7.13%的股份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299,749.11	140,000.00
合计		299,749.11	14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李梅	15,000,000.00	2020/4/2	2021/4/1	否
金李梅	15,000,000.00	2020/4/8	2021/4/7	否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9,500,000.00	2020/5/14	2021/5/11	否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7,100,000.00	2020/6/2	2021/5/11	否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9,500,000.00	2020/7/23	2021/7/16	否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10,500,000.00	2020/7/29	2021/7/16	否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9,000,000.00	2020/7/7	2021/1/6	否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11,000,000.00	2020/7/9	2021/1/6	否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20,000,000.00	2020/7/2	2021/2/16	否
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	10,000,000.00	2020/7/17	2021/2/16	否
金李梅、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8/4	2021/6/4	否
金李梅	15,000,000.00	2020/8/12	2021/2/6	否
金李梅、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19	2021/10/18	否
金李梅、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1	2021/1/11	否
金李梅、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	否
小计	176,6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4.46	252.5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申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3,779.2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证监许可[2020]15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2020年8月13日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78元/股,截至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3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00.00	785,860.00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00.00	8,293,411.44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00.00	8,053,326.49
合计:	275,520,000.00	17,132,597.93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使用权	127,242,361.54	87,519,861.28	15,000,000.00	2021/4/1	注1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使用权			15,000,000.00	2021/4/7	注1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使用权	9,500,000.00			2021/5/11	注2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湖 支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使用权			7,100,000.00	2021/5/11	注2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使用权			9,500,000.00	2021/7/16	注3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使用权			10,500,000.00	2021/7/16	注3
小计			127,242,361.54	87,519,861.28	66,600,000.00		

[注1] 2017年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了20170158ZGEDY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于2020年1月22日签署了《抵押变更协议》,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2485号为抵押物,为公司2017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323万元融资余额的授信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金李梅提供保证担保。

[注2] 2019年3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余房权证良字第11014627号、余房权证良字第11014628号)为抵押

物(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亦随房产抵押), 为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665 万元融资余额的授信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66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余房权证良字第 11014627 号、余房权证良字第 11014628 号)为抵押物(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亦随房产抵押), 为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665 万元融资余额的授信保证。2020 年 7 月 18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7 号、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8 号)为抵押物(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亦随房产抵押), 为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4 万元融资余额的授信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金李梅、王晓蓉提供保证担保。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连带责任保证人: 金李梅	-	-	15,000,000.00	2021/2/6
小计			-	-	15,000,000.00	

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的 17,213,973.87 元应收账款已实际全额收回。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976,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8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7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9,97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8,077,327.70
1 至 2 年	545,541.11
2 至 3 年	46,728.98
3 年以上	2,916,407.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5,952,746.60
合计	245,633,258.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0.83	2,167,606.65	100.00		2,167,606.65	1.32	2,167,606.6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418,398.64	99.17	13,785,139.95	5.31	245,633,258.69	161,655,392.33	98.68	9,321,253.37	5.77	152,334,138.96
其中：										
合计	261,586,005.29	/	15,952,746.60	/	245,633,258.69	163,822,998.98	/	11,488,860.02	/	152,334,138.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源泉电器有限公司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该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 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2,167,606.65	2,167,606.6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8,077,327.70	12,903,866.39	5.00
1-2 年	545,541.11	109,108.22	20.00
2-3 年	46,728.98	23,364.49	50.00
3 年以上	748,800.85	748,800.85	100.00
合计	259,418,398.64	13,785,139.95	5.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606.65					2,167,60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1,253.37	4,463,886.58				13,785,139.95
合计	11,488,860.02	4,463,886.58				15,952,746.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9,834,426.15	1年以内	11.41	1,491,721.31
客户二	19,602,278.63	1年以内	7.49	980,113.93
客户三	14,822,475.27	1年以内	5.67	741,123.76
客户四	9,508,902.64	1年以内	3.64	475,445.13
客户五	8,095,731.25	1年以内	3.09	404,786.56
小计	81,863,813.94		31.30	4,093,190.6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6,353.16	3,026,690.49
合计	3,586,353.16	3,026,69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63,292.59
1 至 2 年	3,052,632.92
2 至 3 年	11,037.73
3 年以上	112,840.7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53,450.79
合计	3,586,353.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304,052.92	3,204,052.92

备用金及其他	435,751.03	96,520.58
减：坏账准备	-153,450.79	-273,883.01
合计	3,586,353.16	3,026,690.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8,834.75	2,207.55	112,840.71	273,883.0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31.65	1,731.6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961.53	8,506.25		30,467.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50,900.00			-150,9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8,164.63	12,445.45	112,840.71	153,450.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883.01	30,467.78			-150,900.00	153,450.79
合计	273,883.01	30,467.78			-150,900.00	153,450.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仁和二期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3,018,000.00	1-2年	80.70	
朱赞津	备用金	170,000.00	1年以内	4.55	8,500.00
陈尔植	工伤备用金	120,000.00	1年以内	3.21	6,0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5年以上	1.60	60,000.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4	2,500.00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4	2,500.00
合计		3,468,000.00		92.74	79,5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3,2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078,282.29	705,258,697.65	762,685,522.54	614,217,118.21
其他业务	1,855,630.56	563,261.67	2,936,345.43	1,211,208.34
合计	858,933,912.85	705,821,959.32	765,621,867.97	615,428,326.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868.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1,96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941.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213.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06.11	
所得税影响额	-1,250,89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099,139.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79	0.7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金李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